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晏帛

電話：02-85902770

傳真：02-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mbnbnb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1字第107014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，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者，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就業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，子女滿3歲以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及本法第19條之2第3項規定，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，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不得同時為之。
- 二、為兼顧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子女撫育需求及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，有關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，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（如雙（多）胞胎子女），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者，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並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。至父母如係撫育1名未滿3歲之子女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，仍應依本

法第19條之2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17日勞保1字第0990002973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